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5 法 官 張文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蕭亦倫